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H股）
A股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股票代码：601818
H股股票简称：中国光大银行
H股股票代码：00681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628号
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628号
权益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17年5月12日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光大银行、上市公司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远海运集团	指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海运	指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中远集团	指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持股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全资子公司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增持光大银行2,080,000股H股股票，导致其持有的股份占光大银行总股本的比例减少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A股	指	境内上市外资股，即每股票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票
H股	指	境外上市外资股，即每股票面值为1.00元人民币，获准在联交所上市的，以港元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票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MMX1L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628号
法定代表人	许立荣
注册资本	1,1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务辅助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自有船舶租赁、船员、集装箱、钢材销售；海洋工程装备设计、码头建设、港口设施、通讯设备销售、信息与技术服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从事船舶、备件相关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服务、股权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5日
营业期限	2016年2月5日至不约定期限
出资人	国务院国资委
通讯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628号
联系电话	021-6699 6666
传真	021-66962806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中远海运集团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身份	国籍
许立荣	男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中国
万敏	男	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何东源	男	董事	中国香港
徐东根	男	董事	中国
刘建民	男	董事	中国
钟瑞明	男	董事	中国香港
王海民	男	董事	中国
张勇民	男	监事	中国
郝文义	男	监事	中国
孙家康	男	副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中国
孙月英	女	总会计师	中国
叶伟龙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黄小文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丁农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王宇航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俞曾港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徐爱生	男	纪检组组长	中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6%的情况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80,000	0.0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5/18	-	2017/5/19	2017/5/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5/18	-	2017/5/19	2017/5/19

●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3月20日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3月21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6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0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5/18	-	2017/5/19	2017/5/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公开发行的对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行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事项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空港经济开发区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实际扣缴0.2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东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6元。如O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6元。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公司股东(包括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自行缴纳。

五、重要提示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0483050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2日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交易场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1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联交所	中远海控(A股) 中远海控(H股)	601919(A股) 09191(H股)	通过中远集团持有45.47%
2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联交所	中远海发(A股) 中远海发(H股)	601906(A股) 09266(H股)	通过中国海运持有39.02%
3	中远海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联交所	中远海能(A股) 中远海能(H股)	600026(A股) 01130(H股)	通过中国海运持有38.56%
4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中远海特	600428	通过中远集团持有60.94%
5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中远海科	002401	通过中国海运持有60.01%
6	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	联交所	中远海运港口	01199	通过中远集团持有46.72%
7	中远海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联交所	中远海运国际	00517	通过中远集团持有66.12%
8	中远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交易所	中远投资	COSI SP	通过中远集团间接持有53.35%
9	比雷埃夫斯港务局	雅典证券交易所	PPA GA	46,801	通过中远集团间接持有51.00%
10	中国国际海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联交所	中集集团(A股) 中集集团(H股)	000039(A股) 02039(H股)	通过中国海运持有22.77%
11	招商轮船	上交所、联交所	招商轮船	600813	通过中远集团间接持有99.97%
1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招商证券	600993	通过中远集团间接持有99.52%
13	健桥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交所	健桥投资	600896	通过中国海运持有9.9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远海运集团除间接持有前述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他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